



“洗天”是为了洗脑

【明慧网】中共所谓的六十年“大庆”，在装甲车、特警、武警等等一二百万安全人员的虎视眈眈之下，终于搞完了。古今中外，没有一个象中共这样搞庆典的，把全国老百姓都当成了敌人，严密监控每一个人，无故抓人早已司空见惯。

也没有哪一个象中共这样不计代价的。为了确保“十一”天安门阅兵时天气晴朗，中共空军在气象专家的配合下进行“洗天”，在北京外围发射了 432 枚催雨火箭弹，把所有可能降雨的云团进行人工降雨。

整个阅兵下来，中共自然不敢公布耗去了多少亿。光那 4000 万盆花就有好几亿，当然这只是一个零头。在笔者看来，这个耗费巨资的“庆典”，不过是个昂贵的“皇帝新衣”而已。为了怕人揭穿，中共不惜动用装甲车、特警、武警来“护航”，在死死控制传媒的同时，加大力度封锁网络，想把老百姓都搞成聋子、瞎子、哑巴。

其实，中共当权六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里没有真正的公民。例如，当年中共国家主席刘少奇手里拿着《宪法》，声称自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人身安全受到法律保护，可是法律没有保护他，仍然逃不掉被整惨死的命运。在中共统治下，法律只是其统治的工具，而不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与权利的。

法轮功学员“被自杀”和网上流传的“躲猫猫”等等，就是中共警察视人命如草芥的真实写照；中共地方政府随意拆迁居民的房屋，强行征收土地……公民所应有的公民权利只不过是一张废纸。然而，中共一言堂的媒体控制与洗脑，使人们失去了知情权与独立思考的能力；中共长期的摧残与奴化教育，让人们生活在中共的恐惧之中，失去了做人的尊严和独立的人格。

六十年来，中共祸国殃民，剥夺人民的各种权利，夺去了八千万中国人的性命。法轮功学员由于坚持信仰，十多年来遭受中共血腥的迫害，“打死算自杀”，至少有三千三百多人被迫害致死，至于被迫害得妻离子散的，现在则无法统计。

中共在“洗天”后晴朗天空下给人洗脑，想掩盖其正在被“三退”大潮（退党团队）解体的真相，实际上是“回光返照”。大家还记得，苏共在垮台前，其武装力量比中共要强大得多。再华丽的“皇帝新衣”也掩盖不了中共邪恶的本质，也不会让人们忘记其罪恶的历史。



德国汉堡狂欢节 天国乐团展风采

九月十二日，汉堡文化狂欢节，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再展风采，赢得组织者和观众赞誉。

云南真言

第 6 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法轮功创始人获杰出精神领袖奖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晚，亚太人权基金会“人权领袖奖”颁奖典礼在美国洛杉矶鲍温公园市隆重举行，当主持人宣布今年的特殊奖项“杰出精神领袖奖”

由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获得时，全场长时间热烈鼓掌。洛杉矶法轮功学员李有甫代表李洪志先生领奖。



亚太人权基金会理事刘因全在介绍获奖人事迹时说，当前社会上的问题，归根结底都是道德问题。法轮大法强调精神修炼、道德提升，李洪志大师提出的“真、善、忍”对净化人类的灵魂有着巨大作用。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 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

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别人的伤害。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元凶江泽民已在 18 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看邪恶的末日与绝望

——从近期云南红河州六一零非法重判几位法轮功学员想到的

【明慧网】最近一年来，云南红河州六一零、政法委伙同伪法院在确凿违宪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非法判处红河州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县、金平县等地七位法轮功修炼者重刑。分别是：董铭祖（男，四十七岁）七年、王宇中（女，四十六岁）七年、苏琼波（女，四十六岁）八年、沈绍清（女，六十八岁）七年、钱淑芬（女，五十多岁）七年、何莲春（女，三十六岁）十年、罗芳（女，三十八岁）八年。

在《九评共产党》之七〈评中国共产党的杀人历史〉中有这样一段话：因为杀人是中共达到恐怖统治的手段之一，那么，杀多杀少就是可以根据需要来调整的。其表现可以概括成‘不可预测性’在人们的恐怖感不大时，多杀一些人就能提高恐怖；在人们的恐怖感很大时，杀少量的人也能维持恐怖；在人们不由自主的害怕时，中共只是嚷嚷杀人（不用杀人），也能维持恐怖。

从对红河州法轮功学员的非法重判不难看出：邪恶的中共已完全绝望！它们用任何办法都无法改变法轮功修炼者的坚定正念，妄图以变态的重判来提高恐怖的气氛，可是恰恰暴露了灭亡前的垂死挣扎。而世人在大批清醒，越来越看清中共邪党及其操控的组织的恶霸嘴脸。中共邪党要维持恐怖的镇压已不可能了，邪恶的中共越来越感到了末日的恐慌与绝望。

很多法轮功学员的亲戚、邻居、同学、朋友、同事、领导都在觉醒。他们在与法轮功学员接触中，都毫不避讳的说，信仰法轮大法是个人的人，按真善忍做好

相关链接

董铭祖，男，47岁，个旧市鸡街冶炼厂工人，曾在2000年4月被恶警绑架、非法关押一个多月。2008年1月被个旧市“610”办公室恶人非法抓捕。后被非法判刑七年。

王宇中，女，46岁，个旧市五交化公司工人，曾在于2002年5月及11月两次被绑架、非法拘留、关洗脑班迫害。2008年1月被个旧市“610”办公室恶人非法抓捕。后被非法判刑七年。

苏琼波，女，46岁，原在个旧市工商银行工作，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健康，是单位公认的好职工。2002年被个旧市“610”办公室及红河州“610”办公室非法劳教二年，并被逼脱离单位。2009年2月12日个旧市国保大队恶警段蕴珍、谢英、赵汉民等闯入苏琼波家中将其绑架至个旧市大屯看守所非法关押。2009年5月被秘密庭审，被非法判刑八年。

沈绍清，女，68岁，个旧市308队退休教师。2008年12月24日在发放真相资料时，被便衣跟踪到家后，遭到绑架，并把家中电脑、打印机等私人物品抢走。之后，沈绍清被非法关押在个旧市大屯看守所。2009年5月被秘密庭审，被非法判刑八年。

钱淑芬，女，五十多岁，原在开远市巡检司发电厂工作，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向人们讲述法轮功被

人确实没有错，要修炼就修吧。一位过去不愿看真相资料的世人，现在竟内心充满感激的对亲戚（一法轮功学员）说：本地那些炼法轮功的人太慈悲了！多次把资料放在他家门口，现在他看了以后全明白了！笔者近期在街上遇到一位七十多岁的老奶奶，过去不敢听真相、不敢相信天要灭中共恶魔，这次竟拉着笔者的手很肯定地说：要改朝换代了！我们很多老年人都在议论这事……世人在觉醒，善恶已分明，邪恶的中共已无招可使。实际上，中共并不等于中国。中共邪灵是西来的幽灵，是来破坏中华五千年文明、破坏人们心中的道德良知、把人拖向死亡的恶魔。法轮功学员不顾个人安危的讲真相，发送资料是要解救那些被这恶魔绑架操控的华夏儿女（被骗入中共党团队组织的民众）。是要跟这恶魔走还是选择光明和良知？已刻不容缓！法轮功学员是佛法修炼者，不会畏惧世间的权势。中共所采用的一切打压手段，只能暴露它的残暴本性，加速自身的灭亡，而对修炼人根本不起作用。越早看到这一点，对于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越好，越能尽快放弃迫害，诚心悔过，走出中共这个恶魔强加的死劫。作为炎黄子孙，无论你曾在六一零、公、检、法、司、国安等部门工作，或你曾经入过党团队，或曾被上边控制着参与迫害过法轮功学员，今天只要你诚心悔过，停止做恶，尽量挽回造成的损失，那就是在给未来铺路。

机会稍纵即逝，再没有比这更严肃更关键的事了！我们修炼人慈悲世人，把这万古以来生命都在等待的机缘告诉人们，是真正为每一位生命着想。

迫害真相，被单位无理开除。2008年7月23日，钱淑芬在建水县讲真相时，遭建水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弥勒县国保大队恶警绑架、抄家。2009年2月被非法判刑七年。

何迎春，女，36岁。蒙自县高家村人。2009年1月23日何迎春在发真相资料时被恶警跟踪并被蒙自县国保大队恶警非法抓捕。在被非法关押在蒙自县白露脚看守所期间，受尽折磨，手脚被戴上铁链。2009年6月12日，何迎春在绝食多天、被非法灌食及注射针水的情况下被戴着铁链拖到法庭冤审。后被非法判刑十年。

罗芳，女，38岁，建水县人，家住云南省国营金平县农场一队，是农场学校教师，2002年6月10日因讲法轮功真相被金平县公安局绑架，并被勒索二百元。2008年5月4日罗芳被金平县公安局徐福清、何玉杰、李文明等恶警绑架并抄家。2008年9月，被金平县法院非法判刑八年。

“六一零”（610）办公室：1999年，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凌驾于中国宪法、法律、司法系统之上的非法机构。